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5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1

###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5月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林偉強議員, BBS, JP(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蔡素玉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鍾麗玲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戴啟新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主席  
黃福鑫先生, SC

副主席  
梁家傑先生, SC

委員  
王沛詩女士

秘書長  
馮余梅芬女士

**EDPS Systems Limited**

總裁  
伍健先生

總經理  
潘忠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I.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於2006年4月8日發表對於個人資料被洩的報告**

(立法會 CB(2)1097/05-06(01)、CB(1)1278/05-06(01)、CB(2)1896/05-06(01)至(02)、CB(2)1906/05-06(01)及CB(2)1908/05-06(01)號文件)

簡報

主席提醒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及EDPS Systems Limited(下稱“EDPS”)的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特權及豁免，而他們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文件亦不會獲得該等保障。主席並提醒議員，應EDPS的要求，EDPS提供的事件時序表[立法會 CB(2)1908/05-06(01)號文件]僅限供立法會議員參閱。

2. 警監會主席及EDPS總裁分別就互聯網上披露曾投訴警方的人士的個人資料的事件發言。議員察悉EDPS總裁發言稿的中、英文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供議員參閱。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警監會主席答允在會議後提交其發言稿，供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EDPS總裁的發言稿及警監會主席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已分別隨立法會CB(2)1936/05-06及CB(2)1945/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該次事件，並感謝警監會迅速採取行動處理有關事件。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警監會保持密切聯繫，並會繼續為警監會提供所需支援以供處理該次事件。她補充，政府當局非常感謝現任及歷任警監會委員在提高投訴警察制度的廉正可信程度方面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4.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交文件[立法會CB(2)1896/05-06(01)號文件]，載列適用於所有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政府資訊保安指引。她進一步表示，由於有關事件所引致的法律程序可能即將展開，加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現正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就該次事件進行調查，政府當局在可以和議員進行何種適當討論方面或須受到限制，從而避免對有關的法律程序及正在進行的調查工作造成妨害。

討論

5. 湯家驛議員表示，一如《對於個人資料被泄之報告》(下稱“該報告”)所顯示，警監會秘書處在1998至2006年間實曾先後有8次機會，提醒獲選的資訊科技服務承辦商其所收取的警監會資料必須保密，以及要求承辦商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該等資料，使之不會在未經批准下遭向外披露。他表示，警監會秘書處似乎未有把握其中任何一次機會，採取任何措施以保護該等資料。他詢問警監會主席是否同意就有關的機密資料而言，警監會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的有關資料使用者，並有責任採取必需的保安措施以保護其所保管的該等資料。

6. 警監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所載有關上述8次機會的資料，是根據警監會秘書處備存的紀錄而提供。然而，他並無任何資料顯示X女士曾否在8次之中的任何一次機會，要求香欽凌先生遵守將警監會資料保密的規定。警監會主席認為由於有關事件所引致的法律程序可能即將展開，在是次會議上實不宜就此次事件責任誰屬的問題進行討論。他澄清，根據警監會所得的法律意見，就收取和持有警監會資料作出控制的是警監會秘書處而非警監會。

7. 湯家驛議員提述警監會秘書處的內部通告第33／98號(該報告附錄IV)第22至24段，並詢問誰人負責確保警監會職員按照該通告所載步驟，複印警監會秘書處保存的機密文件及資料。警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警監會秘書處負責監察該通告所載保安安排的實施情況。他邀請警監會秘書長就實施安排提供進一步詳情，並補充警監會秘書長只會根據警監會秘書處備存的紀錄提供資料，因為她是在發生有關事件後才到任。

8. 警監會秘書長表示，該通告是警監會秘書處就處理機密文件發出的內部通告。她告知議員，為符合政府《保安規例》的規定，警監會秘書處高級助理秘書長(規劃及支援)獲指定為部門保安主任，其職責包括監察複印警監會秘書處保存的機密文件及資料的保安安排。警監會秘書長進一步表示，部門保安主任是警監會秘書處的職員，而秘書處所有職員均為公務員。

9. 何俊仁議員表示必須注意的是，所有警監會委員均為忙碌的專業人士。他們是以義務性質出任警監會委員，而其主要職責是覆檢投訴警察課就公眾對警務人員提出投訴的個案所作的調查。何議員指出，警監會委員並未預期須承擔警監會秘書處的行政職責。

10. 何俊仁議員詢問警監會秘書處是否由保安局成立，以及若然，警監會秘書長獲提供何種行政管理及資訊保安培訓，以及該職位屬哪一職級。他進一步表示，他認為該報告第6.3段建議採取的資訊安全保障措施屬一般常識的規定，理應是警監會秘書處運作手冊所訂明的規定。他認為為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保安局應確保其職權範圍以內的其他法定及非法定機構(例如廉政公署)，均已實施有關的資訊安全保障措施。

11.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警監會秘書長一職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她澄清警監會秘書處並非由保安局成立。她指出，根據財務委員會在1985年作出的決定，政府成立警監會秘書處，為警監會提供行政支援服務。警監會秘書處的職員由公務員事務局調派。

12. 保安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警監會秘書長作為警監會秘書處的首長，須一如其他所有部門首長般負責監督秘書處的行政及日常運作，並確保遵照政府的資訊保安規則及規例行事。

1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該報告第6.3段建議採取的資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與管理職責和職員意識有關的保障措施，均可見於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所採用的現行資訊保安政策及指引。他表示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6年3月1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就多項事宜提供資料，包括詳細闡述政府的內部資訊保安架構。他贊同保安局副秘書長較早前提出的論點，認為部門首長須負責在其所屬部門實施資訊安全保障措施，並確保其轄下職員熟悉有關的規例及指引。他強調政府對資訊保安極為重視，而所有部門均須委任一位高級人員擔任部門資訊科技保安主任，負責該部門的整體資訊保安管理及運作。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提供技術意見並就採取積極預防行動發出指引，供各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參考，且定期為技術及非技術人員舉辦和資訊保安事宜有關的培訓。

14. 何俊仁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何種應變措施，將是次事件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他表示此次事件亦引致公眾普遍關注到，諮詢及法定機構的非官方成員須就所屬機構的行政錯失承擔何種法律責任。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會對此等機構的成員提供何種法律支援，以及政府會就他們因履行公職而引致的法律訴訟或申索，作出何種程度的介入。

15.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是次事件中，政府當局認為警監會委員不應因為真誠履行警監會的工

作而承擔任何財務上的責任。她表示自發生該次事件後，政府當局已作出安排和提供資金，讓警監會就法律相關事宜徵詢法律意見。

16. 吳靄儀議員認為唯有由法庭就有關個案進行聆訊，才可令真相大白。她憶述當局在1996年向前立法局提交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下稱“1996年條例草案”)，目的是使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當1996年條例草案於前立法局在1997年6月舉行的一次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時，前保安司在條例草案開始進行三讀時將之撤回。鑑於警監會是非法定機構及不具法人地位，吳議員詢問受資料外洩事件影響的人士應向誰人採取法律行動。

17.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有意採取法律行動的人士應自行徵詢法律意見。不過，政府當局會接手處理一切針對警監會委員及警監會秘書長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並由律政司以警監會委員或警監會秘書長的名義(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有關的程序。因此，任何有關的法律文件均應轉交律政司。她補充，政府當局已計劃盡早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將警監會設立為法定機構的立法建議。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提供資料，以便受影響人士知道他們可採取甚麼行動。警監會主席提述該報告第6.4(c)段，當中載述“EDPS／香先生是導致公眾可取得有關資料的直接原因”。鑑於EDPS受聘為警監會秘書處提供服務，而後者屬於政府部門，他認為政府應負責處理因是次事件引起的申索。

18. 對於把事件訴諸法庭才可得知真相的意見，主席表示他並不完全同意。他表示從他觀察所得，雙方均有促使他們進行庭外和解的誘因，因此有可能無需由法庭進行聆訊。他指出該報告所載述的資料，與EDPS在所提交意見書提供的資料出現若干歧異。舉例而言，該報告並無提及香欽凌先生就其本人於2006年3月11日與警監會專責小組進行的會面而備存的紀錄。然而，根據EDPS提供的事件時序表，有關的紀錄業經見證人Edward YU先生簽署，並於2006年4月4日提交警監會。主席認為政府應委任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該次事件，以恢復公眾對警監會的信心。

19.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現正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該事件進行調查，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進行另一獨立調查。她指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專員獲賦權傳召任何人到他席前提供和所涉調查有關的任何資訊，以及為調查的目的進行任何公開聆訊。此外，私隱

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可發表列明該項調查的結果及任何建議的報告。據她所知，警監會職員現正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進行聯繫，以協助該署就此次事件進行調查。

20. 警監會主席解釋，該報告並無提及香欽凌先生就其本人於2006年3月11日與警監會專責小組進行的會面而備存的紀錄的原因，是因為據專責小組成員記憶所及，出席是次會面的香先生及其兩位同事並沒有就會面過程進行任何記錄。專責小組認為事件被廣泛報道後，香先生及其兩位同事才明白3月11日的會面事關重大。香先生在4月4日才首次向專責小組提交業經其有關同事簽署的所謂書面紀錄。警監會主席指出，專責小組並不接納該份紀錄。他認為此情況並不涉及在報告中不予披露由EDPS提供的任何特定資料。主席表示，對於警監會主席就未有提供此項資料所提出的理由，他雖表示理解，但卻認為此舉可能會引起該報告有否遺漏任何其他更多資料的關注。

21. 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主席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表示支持。梁議員進一步表示不能確定私隱專員會否就其調查進行公開聆訊。劉議員表示她對私隱專員的調查並無多大信心，並指出私隱專員就雅虎事件進行的調查亦無多大進展。

22. 呂明華議員申明他是警監會的副主席。他認為政府當局並無需要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因為警監會已進行調查並發表報告，而EDPS亦提交了詳細的意見書。他擔憂如進行另一調查，警監會的工作會受到進一步的影響。他補充，EDPS總裁亦曾提及他並不相信進行另一調查，必然可有助瞭解是次事件。

23. 關於EDPS總裁的發言稿，劉慧卿議員要求警監會就EDPS提出的下述意見作出回應：警監會在該報告第6.3段有關“建議”的部分“巧妙地隱藏”了其失誤。她認為若警監會及EDPS決定將此事訴諸法庭，資訊科技業勢必大受影響。她詢問警監會是否認為向EDPS提出法律訴訟實屬無可避免，以及會否探討以其他方法處理是次事件。

24. 警監會主席強調，警監會無意隱瞞任何導致洩密事件的關鍵事實。他解釋警監會必須採取目前的方式處理該報告第6.3段，因為警監會須避免作出任何可能會在日後由是次事件引致的任何訴訟或紀律程序中，對X女士不利的結論。

25. 劉慧卿議員要求警監會就EDPS總裁在其發言稿第3頁提出的下述意見作出回應：“警監會一早公開資訊科技承辦商身份的做法，與至今仍隱瞞其有關僱員X小姐身份的做法是一個很強烈的對比”。

26. 警監會主席表示，該報告的初稿對X女士、香欽凌先生及EDPS的身份均有作出披露，而報告擬稿的有關摘錄亦曾送交上述三方參閱，以徵詢其意見。他表示X女士其後指出，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她的身份不應向外披露，而EDPS及香欽凌先生則沒有就向外披露其身份提出任何異議。

27. 然而，EDPS總裁指出，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6年3月17日會議席上，警監會主席已點名披露EDPS的身份，當天下午更有不少記者聯絡EDPS，要求進行訪問。因此，早在EDPS在2006年3月31日接獲上述報告擬稿之前，甚至在EDPS於2006年3月29日與警監會專責小組首次會面之前，EDPS的名字已遭向外披露。他補充，警監會副主席梁家傑先生及警監會委員勞永樂醫生亦曾在其公開發表的言論中，提及EDPS的名字。

28. 警監會主席參照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6年3月17日會議的紀要，於席上讀出下述內容 —

“初步調查結果顯示，該承辦商為方便起見，把他從警監會取得的資料上載至檔案傳送規程伺服器，讓他可以在辦公室／家中工作。該承辦商卻不察覺讀取和下載資料無需密碼 ...”(會議紀要第8段)；

“警監會主席特別指出，雖然合約內並無有關安全傳送由警監會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明訂條文，但承辦商深知警監會的工作性質”(會議紀要第28段)。

29. 呂明華議員詢問EDPS總裁是否同意造成是次事件的直接原因，在於香先生把警監會數據放置在檔案傳送規程伺服器的資料夾內，以致公眾其後可以取得有關數據。

30. EDPS總裁表示在資訊科技業，只要客戶事先告知資訊科技服務承辦商所處理的數據資料的性質，以及期望承辦商就其數據資料作出何種級別的保安處理，資訊科技服務承辦商便會按照客戶的要求對有關資料作出所需級別的保安處理。EDPS總裁指出在是次事件中，若EDPS早知道有關資料屬真實數據，便會將之交還警監會

並要求提供另一套測試數據。他表示EDPS曾為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提供服務，且從未出現任何違反保安規定的情況。在是次事件中，EDPS把有關數據理解為只供測試用途的模擬資料。有關的測試數據已儲存於只供測試及內部用途的私人伺服器，而在上載及下載該等數據方面均已設有用戶名稱及密碼的保護。他解釋由於檔案目錄出現短路，以致新增可讓公眾取得該等數據的額外路由，測試數據的儲存方式遂受到影響。該項錯誤屬技術性質，在測試情況下並無問題。他指出若有關數據確實屬於只供測試用途的模擬資料，即使EDPS將之存放於伺服器亦無問題。他強調，若EDPS早知道有關資料屬機密性質數據，定必只在警監會辦公室內處理該等資料，而且不會將之存放於伺服器。他補充，事實上到了需要使用真實數據的最後階段程式編製及測試工作時，EDPS是在警監會辦公室即場進行數據轉換的工作。

31. 呂明華議員進一步詢問，資訊科技服務承辦商把客戶的數據資料上載於互聯網，是否資訊科技業的慣常做法。EDPS總裁強調，沒有人蓄意把數據資料上載於互聯網讓公眾查閱。他重申新增的額外路由是在無意之間建立，此情況由接達路徑出現的短路問題所導致。他補充，EDPS職員在知悉發生問題後，已即時將之關閉。

32. 呂議員詢問，EDPS會否規定其職員日後不得把客戶的數據資料上載於互聯網，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EDPS總裁表示，EDPS向警監會提交的意見書已載有關於如何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的建議，他認為該等建議已在很大程度上回應了該報告第6.3段所載的事宜。

3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已致函警監會主席，轉達一名受是次事件影響的人士提出的更改其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的要求。她促請警監會及政府當局從速就有關要求作出回應。

34. 警監會主席表示，他和警監會副主席現正與曾就是次事件表達真正疑慮的人士會面。他指出在至今曾要求與他們會面的共72名受影響人士當中，他們已和30多人進行會面，而有39人則正在等待和他們會面。他表示，他和警監會副主席希望盡快完成與所有人士的會面，並研究可採取何種措施以釋除他們的疑慮。他補充，警監會亦有與政府當局討論按部分受影響人士的要求，更改其香港身份證號碼的可能性。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在此方面的政策。

35.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審慎研究更改香港身份證號碼的要求。她解釋若有關申請人可證明其情況具有足夠理由作出是項更改，例如存在其身份證號碼遭非法使用或濫用的情況，以致對其造成真正及嚴重的滋擾，政府當局會考慮接納有關要求。保安局副秘書長指出，更改身份證號碼會帶來重大影響，因為香港市民的不少重要文件均會使用其身份證號碼，例如轉易文件、租約及銀行文件等。她表示有關人士提出此類要求前，必須非常仔細地考慮本身的情況。

36. 梁國雄議員申明他是事件中的受害者之一，並會作出申索。他表示本身等待與警監會主席會面已久。警監會主席澄清他亦非常盼望與梁議員會晤，而梁議員是輪候進行會面的39名人士之一。

37. 梁國雄議員認為警監會委員不應就此事負責。他認為警監會的非法定機構的地位，導致警監會的架構出現內在缺陷。他表示政府在委任警監會委員時，卻沒有致力為警監會提供獨立的秘書處以協助警監會執行其職能。他指出是次事件可以顯示，有關的秘書處職員受到《公務員事務規例》所保障，而警監會委員卻因為並不享有任何保障及特權而可能需要承擔有關的過失。他並認為保安局未能為警監會提供必需的技術及人手支援，以處理是次事件。

38. 警監會主席表示他頗為同意梁議員的說法。在是次事件發生後，警監會委員付出了不少時間與精力來處理事件所引致的種種問題，因而有大量工作積壓未清，他對此表示遺憾。他表示警監會已很久未有舉行例行會議，覆檢投訴警察課所提交的調查報告。他補充，警監會委員希望可盡快恢復處理覆檢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的日常職務。主席表示，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所提意見，警監會委員應履行其根據警監會職權範圍所說明的正式職務，當中並不包括處理是次事件所引致的問題。

39.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必要介入及向警監會提供協助。她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向警監會提供所需支援，以供履行其職責。她認為警監會委員須承擔會見受影響人士並處理其申索的工作，而不能處理其正式職務(即覆檢投訴警察課所提交的調查報告)，實屬不能接受。

警監會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0. 保安局副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對於警監會在資料外洩事件發生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深表謝意。她表示政府當局已為警監會提供支援，包括自保安局重新調派額外的臨時職員至警監會秘書處工作，以加強在警監會採取跟進行動方面所提供的行政支援；提供法律支援；與財務業界團體聯絡，請求他們協助實施信貸監察措施，防止外洩資料被用作向財務機構騙取信貸。她並重申律政司會處理因是次事件所引起的法律程序或申索。

41. 警監會主席回應主席時表示，警監會所需要的不僅是政府當局的協助，而是當局直接參與解決有關問題。他表示他和警監會副主席無法撥出時間及資源，會見眾多受影響人士及處理他們的要求。主席建議警監會主席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說明政府當局應如何直接參與有關工作。警監會主席表示他會考慮有關建議。

42. 何俊仁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接手處理各項跟進行動，以便警監會委員可恢復處理其正式職務。梁國雄議員及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專責小組，處理是次事件所引致的行政工作，包括與受影響人士會面及研究有何措施可釋除他們的疑慮。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樂意與警監會磋商可進一步向警監會提供何種協助和支援。

43. 何俊仁議員表示有傳媒報道外洩資料於互聯網上以20元的價錢出售。他詢問保安局有否就此進行調查及採取行動，以遏止在互聯網上進一步傳播該等資料。

44.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有關的傳媒報道亦有所聞，但警方透過其網上巡查工作進行的調查卻無任何發現。她表示警方會繼續進行調查，如發現有人在互聯網非法使用外洩資料，定會採取適當行動。她指出，據警方表示，在互聯網上已再找不到與曝光名單有關的外洩資料。若出現任何濫用外洩資料的情況，警方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並採取適當行動。

45. 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兩星期內提交文件，詳述當局將會採取何種行動處理是次事件所引起的問題。保安局副秘書長答允提交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2006年5月19日致秘書的函件已於2006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2)2096/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46. 主席表示他不同意部分議員所提出，把警監會改為法定機構即可解決有關問題的意見。他表示以警監會的人力及資源而言，即使把警監會成立為法定機構，該會仍難以有效率及有效地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他認為最終解決辦法是讓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隊架構以外。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22日